

##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停修課程辦法

89.05.24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89.12.20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1.06.10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4.12.23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7.03.14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.10.11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0.01.08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1.05.27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顧及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課程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，應填妥停修課程申請書，經任課教師、就讀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核准後，送交教務處辦理。但有特殊情形經就讀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長核定者不在此限。
- 第三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，至遲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末考試開始前三週提出，惟密集課程停修截止日另依該課程規定，無規定者至遲應於課程結束前提出。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，於期末考試開始日前經任課教師、就讀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教務處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四條 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原則。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、就讀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教務處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  
停修後，學生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（含碩、博士論文）。
- 第五條 停修課程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，於成績欄註明「停修」。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。
- 第六條 依規定應繳交學（分）費等費用之課程停修後，其已繳交者不予退費，未繳交者仍應補繳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